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林祥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林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00 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林祥：

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4 日，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持续买入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）股票，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711 万股，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.28%。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时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按规定停止买入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林祥先生不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持股 5%以上股东及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对林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00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